

101 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一、雙主修學生屬於管理學院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必修科目 (共 33 學分)		
經濟學(2) Economics (2)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會計學 (2) Accounting (2)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產業分析 Industrial Analysi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企業研究方法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2.選修科目(至少 12 學分)		
		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均得作為選修科目，但須在本系完成修讀，如在他系雖曾修畢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也不得作為抵修。
應修學分總分:	共計 45 學分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非管院學生與管院學生共計 10 位名額	
申請資格	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操性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	
應繳交資料	1.成績單 2.自傳(不限字數) 3.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	